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规定，依据市政府授权委托，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委托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现就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2年8月24日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江东新区）”仅限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江东新区辖区范围内行使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具体为《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4号）明确的事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

附件1：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附件 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